

股票代码:000895 股票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6-3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6日接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6]40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95 股票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6-3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定于2006年6月7日(即2006年6月7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就有关事项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9日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9日9:3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环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出席对象(1)于2006年6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亦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如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6日起停牌,并于2006年5月23日复牌;  
(2)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交易复牌;  
(3)公司股票于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前一次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公司董事会分置改革方案未获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会议结束次日公告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于公告后次日交易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情况,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决定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决定把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议案名称称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对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规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权公告》和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准。  
(1)如重复一份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重复一份股份通过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重复一份股份通过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重复一份股份通过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参加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账户及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7日至6月9日每天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网发行业务办理。  
(2)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95; 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六、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流通股股东投票程序举例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代表意见  
买入 360895 双汇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895 双汇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895 双汇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G深振业 公告编号:2006-02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6年6月6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06年6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董事郭元生、独立董事王华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各名单:李勇、郭元生、魏文、杨松林、吕文、刘国雄、相月欣、侯朝辉九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国雄、相月欣、侯朝辉三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集团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料经董事会审核后,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六届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在独立董事换届表决的情况下,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调整为6名/人,年(5000元/人,含酬),并继续股东大会授权。  
三、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月欣、侯朝辉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开、公正、立体的基础上提名,并推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附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声明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附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勇,男,50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00314部队助理工程师,1983年起先后任深圳市建筑工程公司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兼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国雄,男,46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4年任深圳市建筑设计院院长、1994年起先后任本公司证券管理科科长、投资发展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广州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郭元生,男,48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先后任工业部五二五厂车间主任、机械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建筑监理公司经理,1996年起先后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振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工会主席兼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魏文,男,52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83年起先后任贵州州审计局审计处主任科员、高级审计师、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处主任科员、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高级会计师、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杨松林,男,44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9年起先后任于国家财政部、中南财经大学,1993年起先后任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香港海得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副经理、前通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副总会计师、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马兴文,男,53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基建工程兵八二二团教员、技术员,1983年起先后任(深圳)机电设备安装公司项目经理、长城地产发展公司房管部部长、长城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刘国雄,男,6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中国土地估价师,1974年起先后任广东省测绘工程队、科长、深圳市国土局副科长、深圳市建设局副局长、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局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1998年至今任深圳市不动产行业协会会长、熟悉房地产行业政策法规,具备丰富的房地产行业经验。  
相月欣,女,42岁,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1986年起先后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深圳华中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人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深圳振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侯朝辉,女,52岁,1984年起就读深圳大学管理专业,1986年被评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荣获深圳市优秀青年教师称号,先后发表《现代物业管理与实务》、《物业管理》、《看技术评估方法及案例分析》等著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另兼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刘国雄先生、相月欣女士、侯朝辉女士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被提名人详细情况见本通知,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或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深圳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刘国雄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相月欣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相月欣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侯朝辉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侯朝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侯朝辉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侯朝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侯朝辉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侯朝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侯朝辉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侯朝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侯朝辉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侯朝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侯朝辉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侯朝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侯朝辉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侯朝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侯朝辉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侯朝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侯朝辉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是否是深圳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5、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如是,请详细说明。  
6、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财务、供、售、经、销等职务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7、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如是,请详细说明。  
8、是否是在中央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如是,请详细说明。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此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和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侯朝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公司2006年将继续聘用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交易对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问题表决,本议案具有表决权总额为49,656,850股,47,003,1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00%;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4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2006年与信威公司拟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对大唐电子技术研究院及电信科学技术第十二研究所问题表决,本议案具有表决权总额为49,656,850股,47,003,1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00%;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40%。  
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5%;0股反对;1,653,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5%。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51,349,6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